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3）380号

申请人：张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
住址[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
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，职务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文诚佳运超市举报事项作出的
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
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
解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
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